最新修正日期：106 年 9 月 19 日

**個案委任書**

委任人 為辦理 貨 物 通關 作 業需要，茲 依 據 關稅 法第 22 條 第 1 項 規 定， 委 任受 任 人 (報關 業 者) 代為辦理貨 物 通關過 程 中 依 規 定 應為 之 各項手 續 ， 委託 標 的物為 以 下 報單 所 載貨物 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 進 口 報 單 第 | 號，分 提 單 號 碼 : | (簡 易 申 報 必 填 ) |
| □ 出 口 報 單 第 | 號，分 提 單 號 碼 : | (簡 易 申 報 必 填 ) |
| □ 轉 運 申 請 書 |  |  |

□ 未 取 得 快 遞 業 者 所 提 供 申 報 內 容 ， 故 檢 附 進 口 貨 物 ：

□ 商 業 發 票

□ 訂購單 如後。

□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， (如 )

受 任人對委 託 標的有 為 一 切行 為 之權， 並 包 括： 簽認 查驗 結 果、 繳納 稅 費、 提 領 或 放 棄 貨物 、 認諾、 收 受 貴 關 有關本批 貨 物之 一 切通知 與 稅 費繳 納 證等文 件 ( 或訊息 )、 領 取 報關 貨 物 之貨 樣 ， 以及 辦 理 出口 貨 物之退 關 、 退關 轉 船、 提 領 出 倉 等 之 特別 委 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 口 報 單檢 附 文件無 紙 化 作業 ， 對於未 蓋 有 委任 人 公司章 及 負 責 人 專 用章 之 電子化 文 件 ， 確 係 由委任 人 所 出具 並 提供受 任 人 無訛 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關

**委任人：** (簽章 )

負 責 人 姓 名 ： (簽章 ) 統 一 編 號： 海關 監 管編 號： 地 址： 電話 ：（ ） (必填 )

**受任 人：** 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(簽章 )

負責人姓 名 ：洪逸馳 (簽章)

報 關 業 者箱 號 ： 433電話 ：（ 082 ）329528 地址： 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村埔頭２５之１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 業及負責人章。

2.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 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（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）。